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上海诚中快递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6-29 14:56:35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37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程小芯，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诚中快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呈春，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仁，上海市国雄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景象公司)诉被告上海诚中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中快递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6年8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9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美好景象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程小芯、被告诚中快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美好景象公司诉称：原告是一家经营摄影作品出租、出售的企业。原告在计算机国际互联网站(网址：www.zoc.net.cn)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编号为BV-0907、BV2-0784的摄影作品两幅。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其享有的对上述两幅摄影作品的著作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2、在《新民晚报》、《文汇报》、《解放日报》上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6千元。

被告诚中快递公司辩称：原告图片的编号可以任意修改，因此无法证明其与原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公证书上的编号系一一对应关系，即无法证明原告对涉案两幅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被告仅于2006年2、3月份在自己网站的一个版本中使用了涉案图片，后已不再使用，且图片在整个版面的位置不是很显眼，主观上没有侵权的故意；原告的赔偿请求过高、不合理，没有法律依据。被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美好景象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网址为：www.viewstock.com)中，收录了编号为BV-0907、BV2-0784的两幅作品，在该网站中的每幅摄影作品大图之下，均载有“版权声明：所有图片均受著作权保护，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以上图片著作权属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所有”等字样。

2001年6月25日、2002年8月1日北京市版权局分别对周城摄影的29幅作品、60幅作品予以登记，登记号分别为作登字：01-2001-G-0046号、01-2002-G-184号，作品名称分别为景象图片库周城摄影29幅、60幅，作品类型为摄影，作者为周城，著作权人为美好景象公司，作品完成日期分别为1998年4月8日、2000年12月17日。两份作品登记证还附有29幅及60幅摄影作品的清单，其中包括涉案的编号为BV-0907、BV2-0784的两幅作品。

被告在其网站(网址为：www.zoc.net.cn)的网页上使用了涉案两幅摄影作品。2006年2月21日，原告针对被告的上

还使用行为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下进行了证据保全。虽然被告称其对两幅作品的使用只限于2006年的2月、3月份，但由于其未提交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所以本院对此陈述不予采信。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编号为BV-0907、BV2-0784两幅摄影作品的原片、美好景象网站网页打印件、两份作品登记公证书；(2006)京证经字第08065号公证书等证据以及庭审笔录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原告美好景象公司对涉案两幅摄影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2、被告诚中快递公司是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3、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及合理开支6千元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原告美好景象公司提交的两幅摄影作品的原片、网页打印件、作品登记公证书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原告已尽证明其对涉案两幅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之举证责任，被告虽对原告的权属证据提出异议，但并未对此提交任何相反证据，不足以否认原告的主张，故本院确认原告美好景象公司对涉案编号为BV-0907、BV2-0784的两幅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因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享有版权的网站页面上擅自使用涉案两幅摄影作品的行为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

虽然原告提供了《图片使用价格表》、《图片使用权协议》作为赔偿的依据，但法院认为该《图片使用价格表》对于在互联网上使用图片的具体情况在价格上未加细化，其定价不具有合理性，不能作为原告损失的依据，且原告对被告使用涉案作品的时间也未提供足够的证据加以证明，原告与案外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图片使用权协议》对摄影作品的使用方式等未加明确，约定的价格与《图片使用价格表》也有出入，因此法院对该价格表和协议书与原告损失数额的关联性不予确认。

综上，本院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被告诚中快递公司未经许可在网站上使用涉案两幅摄影作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鉴于原告的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获利无法确定，法院将综合考虑原告作品的类型、被告侵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时间以及侵权造成的影响范围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诚中快递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编号为BV-0907、BV2-0784的两幅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侵害；

二、被告上海诚中快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民晚报》上刊登致歉声明，公开向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三、被告上海诚中快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万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90元，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900元，被告上海诚中快递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29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芮文彪
代理审判员 陆 萍
代理审判员 胡 宓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婷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